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一)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鄧副召集人家基代理主持)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50~16：00	簽到
16：00~16：02	介紹「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及新任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16：02~16：04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6：04~16：1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6：15~17：15	<p>貳、報告案【報告時間 5 分鐘及討論時間 5 分鐘，共 10 分鐘】</p> <p>報告案 1：有關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稽查結果及輔導規劃情形。(衛生局、法務局)</p> <p>報告案 2：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及 HACCP 符合情形。(市場處)</p> <p>報告案 3：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實施成果、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市場處)</p> <p>報告案 4：108 年 5 至 8 月食品衛生安全績效指標暨食品中毒案報告。(衛生局)</p> <p>報告案 5：行政院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進度。(衛生局)</p> <p>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及討論時間 5 分鐘，共 10 分鐘】</p> <p>案由：臺北市推動百貨公司、量販店擴大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環保局)</p>

	<p>肆、書面報告</p> <p>案由 1：本市東門國小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情形。(衛生局)</p> <p>案由 2：本市市場攤商及供應本市學校午餐業者食品衛生教育訓練成果。(衛生局)</p> <p>案由 3：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發布「健康風險專區」ADI 資料蒐集進度。(衛生局)</p>
17：15~17：30	臨時動議
17：30	散會

臺北市府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議程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2-1	<p>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認證前須將檢出不符規定結果通知業者自主管理，並預告推動質譜檢驗方式。</p>	市場處	<p>依據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認證，列管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前通過 TAF 認證。」，故本案列管時間應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 檢驗技術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衛福部公開檢驗方法，惟此檢驗方法僅適用於特定之農藥品項及食品基質，非正式公告檢驗方法，係提供農產品產銷及食品業者針對特定風險物質進行自主管理時參考使用，倘檢驗結果與公告檢驗方法有分歧時，以公告檢驗方法為準。</p> <p>2. 儀器設備採購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 720 萬元決標，預估決標後約二個</p>	B	108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月即可使用新購檢驗儀器，預計 10 月底取用儀器後向 TAF 提出實驗室認證申請，認證評鑑期程約需 6 至 7 個月，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認證。</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提案報告。</p>		
12-2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要訂出有效的獎懲制度，明訂 108 年 9 月 30 日(一)前上路實施，另訂有效日出條款，針對實名制供應的農產品優先販售。	市場處	<p>1.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於第一批發市場甜椒拍賣區(青椒及彩椒)開始實施實名制。</p> <p>2. 截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供應人資料已蒐集 49,484 筆(目標 89,662 筆，完成率 55.2%)。</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提案報告。</p>	B	108 /9/ 30
12-4	廚餘減量要有效的政策，請排市長室專案報告。	環保局	環保局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進行市長室報告，並經市長裁示擬定「廚餘及堆肥減量 168 專案」。	A	108 /9/ 23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 3,075 萬 900 元，規劃編列於 108 至 110 年使用： 1. 「106 食安五環計畫後期獎勵金辦理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各局處依規劃內容執行，獎勵金分配如下：產發局 490 萬元、衛生局 530 萬元、教育局 200 萬元、環保局 60 萬元，本案已於每個月食品安全委員會工	B	108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08 年度追加 1,280 萬元，由本府先行墊付（案號 13005）」，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臺北市議會同意。 2.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		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16-2	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ADI 資料蒐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本案分階段執行，請以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	衛生局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涵涵助理教授協助蒐集 200 項檢驗項目相關資料： 1.截至 108 年 9 月 5 日已蒐集 147 項資料，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資料蒐集。 2.本案於本次會議書面報告 3 提供書面報告。	B	108 /12 /31
18-1	市場自治會、攤商及學校午餐供應業者，是否應參與食品衛生教育訓練，請衛生局與市場處及商業處討論後決定實施，市府預算支應。	衛生局 市場處 商業處	1.衛生局與市場處合作共同辦理 5 場次食品衛生教育訓練，針對市場管理員及市場自治會人員，總計 167 人完訓(應受訓人數為 110 人，完訓率 151.8%)。 2.商業處於 108 年 9 月 2 日函轉衛生局辦理 GHP 講習課程相關資	A	108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訊予各公協會，衛生局與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合作，於108年4月至8月共同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廚工衛生講習，計1,061人完訓(應受訓人數為1,149人，完訓率92.3%)。</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書面報告2提供書面報告。</p>		
18-2	<p>1. 環南市場改建案，請市場處建築專業團隊於第2期工程作業時評估改善並同時解決第1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問題。</p> <p>2. 大龍市場即將開幕，硬體無法有效區隔交叉汙染，後續以分時分段管理方式進行改善。</p>	市場處	<p>1. 市場處興建中公有市場邀請專家團體評估，環南及南門市場由暉凱公司，大龍市場由海洋大學張正明副教授協助審視市場硬體改善規劃，於本次會議報告案2提案報告。</p> <p>2. 衛生局已於108年5月3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2938號函知市場處及產發局並提供10家顧問公司及公協會等專業團體名冊，供其妥為運用，未推薦個人名單。</p>	B	108 /7/ 31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 1：有關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稽查結果及輔導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法務局

說明：

- 一、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本局均要求應做到「冷熱餐食要區隔」、「運送保溫要注意」、「定期清潔運送箱」及「餐食 1 小時內送達」等衛生管理措施，若查有不符上述規範者，均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正者，則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 二、本局針對本市「Uber Eats」、「Foodpanda」、「honestbee」、「有無快送」、「foodomo」、「Deliveroo」等 6 大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於 108 年 3 月成立專案，依上述規範進行實測，經查平台業者之餐食抵達時間、溫度、冷熱區隔措施及外送箱清潔度均符合規定；另抽查其 29 家合作之餐飲供應商，其餐飲衛生均符合規定。
- 三、本局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五)辦理第一場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講習，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食外送平台合作食品業者稽查專案」，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前完成查核 75 家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食品業者。
- 四、本局已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安保護基金計畫「網路美食外送平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分析輔導

計畫」，預算新臺幣 48 萬元整，規劃辦理(計畫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內容如下：

- (一) 營業樣態調查：聯合本府法務局消保官查察服務條款友善度、消費爭議案件量、調解和解率及消費者爭議處理流程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命業者改正不友善之條款，並查察平台業者與食品供應商簽定契約內容，分析營運樣態、外送範圍、時間等，輔導業者訂定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規範。
- (二) 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符合性查核：經釐清營業樣態及輔導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針對平台業者、物流業者及餐飲供應商進行查核確認。
- (三) 辦理衛生講習：教育訓練課程設計內容將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預防食品中毒」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面向，並辦理外送平台業者、物流業者及餐飲供應商等從業人員專屬之食品安全衛生講習，以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知能。

主席裁示：

**報告案 2：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及 HACCP
符合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 一、GHP 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的簡稱，目的在規範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規定，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二、公有市場攤位食品製作、販售及倉儲場所與設施需符合 GHP，市場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提供 41 處公有市場平面圖(含既有市場與改建市場)予衛生局，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集食品技師成立專案小組，就各市場平面配置圖進行專業評估，並分別提出 GHP 改善建議，市場處業就各項專家建議進行檢討，並在現有市場與興建中市場分別進行改善措施，以符合 GHP 規範。目前五大改建市場，市場處已陸續洽請學者或 GHP 專業機構提供協助，包括學者於 108 年 8 月 2 日至大龍市場現場檢視軟、硬體設備，專家將於 108 年 10 月前至南門中繼市場現勘，專家將於 108 年 9 月底前審查環南改建市場的設計、攤位配置與進出動線等並提供建議，未來改建市場將在設計階段納入 GHP 規劃評估。
- 三、HACCP 是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的簡稱。HACCP 系統

是預防性的自主式製程管理系統，經由事前分析，從原料到產品製程的每個步驟，分析可能產生的危害，然後依危害的機率與後果嚴重性，訂定重要管制點，有效預防控制危害的發生，或者在危害產生時，立即採取矯正措施去除危害，以確保產品安全為目標。

- 四、HACCP 在我國的相關法規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依該準則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
 - 二、執行危害分析。
 - 三、決定重要管制點。
 - 四、建立管制界限。
 - 五、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
 - 六、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
 - 七、確認本系統執行之有效性。
 - 八、建立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
- 五、依現行法規，蛋製品工廠、罐頭食品工廠、食用油脂工廠、肉類加工食品業、水產加工食品業等五類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公有市場雖非屬實施 HACCP 之類別，惟為確保傳統市場食品安全，並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生鮮食材，市場處擬洽食品安全專業機構輔導公有市場將 HACCP 食安管制系統納入營運軟體部份，分階段陸續實施，建立預防性的自主式管理系統。

主席裁示：

報告案 3：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
實名制實施成果、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實名制辦理情形

(一) 辦理進度：

1. 至 108 年 8 月底，計有 430 個共同運銷單位提供 49,484 筆農民身分證字號，占 107 年有供貨 768 個共同運銷單位所屬農民 89,662 位之 55.2%。
2. 因共同運銷單位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需經所屬農民簽章同意後，始能提供身分證字號，故目前占比之提升趨緩。
3. 已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於第一批發市場甜椒拍賣區（青椒及彩椒）實施。

(二) 實施情形：

1. 針對有提供身分證字號之貨品，箱面加蓋「實名制」戳章，以利承銷人辨識，給予優先拍賣；無提供身分證字號之貨品，相對延後拍賣，以促使未提供身分證字號之單位儘速提供。
2. 目前，有提供身分證字號之貨品拍賣序號占比已提升至約 60%，顯已達到鼓勵效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仍持續加強宣導，請未提供所屬農民身分證字號之共同運銷單位配合提供；現場操作可行，未來將逐一擴增辦理品項。

3.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管控機制，倘貨品檢驗不合格，檢驗人員即在「供應人個人資料庫」(含供應代號、小代號、身分證字號三欄)登錄該農民供應代號、小代號；拍賣員裁價後，於資料庫比對小代號所對應之身分證字號是否為列管停供之供應人，若係列管停供者，該批貨品不予交易，請供應人載回。在此管控機制下，實施結果，108年8月1日迄至目前，尚無查獲檢驗不合格貨品於停供期間違規再供貨之情事。未來將搭配產地自主檢驗合格報告，予以優先拍賣，以獎懲機制，落實實名制。

二、化學快檢辦理情形：

(一) 採購檢驗儀器：

臺北市政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分別於108年7月3日、8月20日核定補助213萬元、355萬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158萬元)採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經於108年8月28日開標，以720萬元決標，預估決標後約二個月，即可使用新購檢驗儀器。

(二) 檢驗情形：

1. 因質譜儀快速檢驗技術(通稱化學快檢)檢測準確度等同法定化學法，且為衛福部108年6月28日公告之建議檢驗方法，故為配合自108年9月起供應臺北市政府校園午餐有機蔬菜之業務，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今年8月起啟用化學快檢，進行田間採樣與到貨自主品管，並對所供應之大消戶(超市)之蔬果，進行抽樣檢驗與自主品管把關，除合於食安法之

規範，亦可讓消費者安心食用。自 5 月起至 8 月 28 日計檢驗 1,081 件：一般蔬果 688 件，不合格者 25 件予以汰除或退貨處理；有機蔬果 393 件，檢驗結果均未檢出農藥殘留。

2. 為落實源頭管理，將修正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暨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對批發市場進場果菜檢驗不合格者，強化通知共同運銷單位自主管理；未來將比照現行生化法機制，對檢驗不合格者，予以停供 10 天，惟搭配供應人得在產地同一田間取樣重新檢驗，檢驗合格即可恢復供貨之配套機制，俾從源頭田間，促使供應人採收前先行檢驗，合格再上市。

(三) 已就衛福部公告之建議檢驗方法，辦理自主管理檢驗，未來將向 TAF 申請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完備實驗室人員、設備，俾成為檢驗機構：

1. 檢驗人員已於 108 年 7 月分批赴藥毒所接受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之訓練課程。
2. 將洽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及輔導實驗室管理系統建置所需之教育訓練、技術諮詢、能力試驗、模擬評鑑，以精進人員檢驗技術，未來成為檢驗機構。

主席裁示：

報告案 4：108 年 5 至 8 月食品衛生安全績效指標暨食品中毒案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 108 年 5 至 8 月食品中毒案件較今年 1 至 4 月增加 3 件，本府第 4 次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食品衛生安全績效指標」由綠燈轉為黃綠燈，肇因 3 起食品中毒案件。
- 二、108 年 5 至 8 月共計通報 3 起食品中毒案件，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 108 年 5 月 31 日衛生局接獲本市私立復興中學通報，該校 35 名師生食用「宏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校自設廚房製作之午餐，發生發疹、發癢、臉部潮紅等症狀，經衛生局採檢相關檢體，查過敏原因為「香酥虱目魚柳條」檢出組織胺 1,426 ppm(判明標準為 500 ppm)，係屬天然毒食品中毒。
 - (二) 松山區新東南海鮮料理餐廳於 108 年 5 月及 7 月連續發生 2 起食品中毒案件，中毒人數共 28 人，經醫院通報並採集 10 名患者檢體送疾管署檢驗，共有 6 名患者檢出沙門氏桿菌相同血清型(S. group 09)為陽性(判明標準：於 2 名以上患者中檢出相同血清型)。
-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統計全國食品中毒案件，沙門氏桿菌中毒為細菌性食品中毒中排名第 4；組織胺中毒為天然毒食品中毒中排名第 2，僅次植物毒

素，均為常見食品中毒原因，尤其 5 月至 10 月是歷年食品中毒發生率較高的月份。在溫暖潮濕的環境下若食品烹調不足或保存不當，易導致微生物孳生或毒素累積，較易發生食品中毒事件，因此衛生局加強稽查頻率，並針對高風險之業別辦理衛生講習，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四、衛生局自 106 年起執行「除 4 菌、勤洗手、保食安」政策，鼓勵廚工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內主動完成糞便檢查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及志賀氏菌，以提升餐飲衛生安全，並由教育局納入本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及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108 學年度雙北市餐盒公司暨學校廚工糞便 4 菌篩檢結果，篩檢人數共計 2,013 人，篩檢陽性人數共計 390 人(佔 19.4%)，複檢合格人數共 246 人，至 9 月 6 日止尚未檢查合格者共 144 人(詳如下表)。依學校午餐履約規範，廠商廚房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交學校審查，若健康檢查證明未交予學校，學校得要求暫停供餐。凡罹患或感染 4 菌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均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年度	108 學年度 (統計至 108 年 9 月 6 日 止)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4 菌篩檢人數	486 人	1,527 人	2,013 人
合格人數	375 人 (77.2%)	1,248 人 (81.7%)	1,623 人 (80.6%)
篩檢陽性人數	111 人 (22.8%)	279 人 (18.3%)	390 人 (19.4%)
複檢合格人數	34 人	212 人	246 人
複檢中	46 人	23 人	69 人
尚未複檢人數	31 人	44 人	75 人

五、經除 4 菌政策介入後，本市 107 年校園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共 7 件，較 106 年下降 30%；患者數共 645 人，較 106 年下降 10.5%。108 年 1 至 8 月與 107 年同期比較，通報件數下降 60%，患者數下降 91.8%，頗具成效。

六、食品中毒案處置情形及改善措施如下：

- (一) 加強稽查：依年度計畫列管業者加強稽查頻率並落實廚工健康檢查。
- (二) 衛生講習：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要求業者參加 4 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
- (三) 落實學校午餐除 4 菌：針對學校午餐廚工尚未完成檢查合格者，衛生局要求餐盒公司應於第一時間調離食

品作業現場並勤加洗手以降低人體來源之污染，並請學校落實契約查核，以共同維護校園學童飲食安全。

(四) 依法裁罰：食品中毒案件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及第 44 條規定依法處分，3 件裁罰金額合計新臺幣 18 萬元整。

(五) 加強宣導：透過漁產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水產品全程溫控保鮮之觀念，並發布新聞稿呼籲食品業者及消費者注意預防食品中毒。

主席裁示：

報告案 5：行政院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
政策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獎勵金共 5 億元，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畫分 2 方案進行，計畫前期為 2.5 億元「強化方案」，分 4 組比賽，本府與六都(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並列為第 1 組評比。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 強化方案(前期)：書面計畫審核及期中管考點兩部分，以金額 200~2,300 萬元為原則，再依中央制定獎勵金計算方式公布各縣市政府獎勵金，各組取前 4 名。

(二) 績效方案(後期)：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優」分二部分評比。

1. 計畫執行績優：6 都取 4 名，第 1 名獎勵金 2,000 萬元、第 2 名獎勵金 1,500 萬元、第 3 名 1,000 萬元、第 4 名 550 萬元。

2. 地方亮點績優：取全國 17 名獎勵金分 4 等第核發獎勵金，特等 45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10%、優等 30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7.5%、25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5%、20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2%。

三、強化方案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擬具推動規劃提出計畫

書，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 食安五環推動計畫及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失分改善計畫。

(二) 地方產業亮點食安管理推動計畫：

1. 計畫主題以茶葉產業為主軸。
2. 針對茶葉產業推出溯源管理，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線上平台，結合公私協力推動本市茶商登錄產銷履歷資料，使民眾可以隨時查詢食材來源，全面揭露產品資訊。

四、本次考評總窗口中央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故本府窗口由衛生局擔任，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完成「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書」簽奉鄧副市長核定，並送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五、中央計畫繳交作業期程如下：

(一) 109 年 1 月 24 日(五)前繳交「期中報告」。

(二) 109 年 9 月 24 日(四)前繳交「期末報告」及「地方產業亮點食安管理成效報告」。

六、「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截至 108 年 9 月 13 日各局處執行進度(詳如附件)。本局將持續追蹤各局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臺北市政府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期中管考點追蹤列管表：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第一環源頭管控	1-1 建構農藥流向管理及追查核機制	產發局	1-1-1 督導農藥業者落實產銷資料定期陳報作業	1-1-1-1 各縣市轄區內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率及對未陳報業者裁罰之比率	依地方政府各期陳報率(將對未陳報業者完成裁罰之比率列入計算)平均值達 80% 以上。	截至目前統計未依規定陳報業者 0 家，陳報率 100%。
			1-1-2 追蹤查處涉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農藥業者	1-1-2-1 經由防檢局指定追查之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之追查回報率及對違法農藥業者裁罰件數	依地方政府對指定追查案件之回報率達 80% 以上。	目前未接獲需配合查處案件
	1-2 監控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及	動保處	1-2-1 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2-1-1 地方政府執行防檢局補助執行市售動物用藥品	地方政府執行市售動物用藥品年度抽驗目標數達成率達 80% 以上。	預定目標 8 件，目前執行 0 件，將於 9 月進行抽驗。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違法查緝取締			抽驗監控達成率		
			1-2-2 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1-2-2-1 防檢局指定追查之違法案件追查回報率及裁罰完成率	地方政府對指定追查案件之回報率達80%以上。	預定目標4件，目前執行4件，達成率100%。
	1-3 預防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環保局	1-3-1 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複)查	1-3-1-1 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複)查家次達到各縣市提報查核家數1.5倍	自108年1月1日起統計至N+6，輔導訪(複)查家次應達到各縣市提報查核家數。	化工原料輔導訪(複)查：截至8月底共查核341家次，已完成強化獎勵方案目標300家次。
			1-3-2 辦理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	1-3-2-1 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2場次	自108年1月1日起統計至N+6，辦理教育宣導會1場次。	辦理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本局業於108年5月30日辦理2場108年度臺北市毒化物法規暨食安宣導說明會，已完成強化獎勵方案目標1場次。
第二環重	2-1 精進追溯追蹤制度	衛生局	2-1-1 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確認17類業別	2-1-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	於N+6個月時，經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7月29日予本局清冊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建生產管理			使用電子發票使用率	統 17 類食品製造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該等業者清單且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	之 17 類食品製造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該等業者清單且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各縣市須確認其開立電子發票之家數達 25%以上。	母數共計 42 家，截至 108 年 9 月 4 日共計 26 家業者回傳使用電子發票相關佐證資料。 2. 截至 108 年 9 月 4 日，達成率 61%。 【26/42x100%=61%】
	2-2 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推廣	衛生局	2-2-1 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督導食品業者強化流通產品管理	2-2-1-1 餐飲衛生講習課程推廣率	於 N+6 個月時，非離島縣市辦理衛生講習至少 1 場；離島縣市至少完成規劃辦理衛生講習之規劃案 1 案。	1. 已辦理 2 場餐飲衛生講習，並預計於 108 年 9-10 月再辦理 3 場衛生講習。 2. 截至 108 年 9 月 4 日，目標期中達成率 100%。
			2-2-2 輔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2-2-2-1 食品業者登錄推廣率	於 N+6 個月時，輔導未完成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非離島縣市至少 15 家，離島縣市至少 3 家。	1. 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共輔導 41 家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2. 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目標其中達成率 100%。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2-2-3 推動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2-2-3-1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推廣率	於 N+6 個月時，實際完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直轄市 40 家、其他縣市 20 家、離島縣市 3 家。	1. 108 年 9 月 9 日已執行輔導 210 家、評核 108 家餐飲業者。 2. 截至 9 月 9 日止達成率 100% 。
			2-2-4 舉辦非前述型式之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發展地方特色之創新作為	2-2-4-1 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推廣率	提報推廣創新作為規劃至少 1 案或說明期中暫無規劃(不影響期末加分)。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1 場行銷記者會。
	2-3 強化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衛生局	2-3-1 加強輔導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2-3-1-1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主動通報說明會	於 N+6 個月時，衛生機關(自辦)推行食品業者主動通報場次(直轄市 4 場、其他縣市 3 場、離島縣市 2 場)。	預計於 108 年 9-10 月辦理 7 場說明會。 1. 9 月 23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2.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3. 10 月 7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4. 10 月 15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5.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6. 10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7.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2-4 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律管理	衛生局	2-4-1 查核督導食品製造業者配合政策，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等自主管理制度	2-4-1-1 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完成率	期中完成查核轄內經公告於108年12月31日前應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之食品製造業者達50%，並將稽查結果登錄於PMDS系統，本項直接依據PMDS系統資料考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1日予本局清冊母數共計17家，108年8月29日已派案稽查，預計108年10月31日(四)前可達50%以上，並將稽查結果登錄於PMDS。
	2-5 落實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	衛生局	2-5-1 配合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實施，提升轄區內驗證通過率	2-5-1-1 對未通過驗證之業者進行後續處辦	轄區內未通過驗證業者應進行後續處辦，並完成本署統計表單。	1. 本案於108年7月執行，本市業者共計5家，均通過二級品管驗證。 2. 截至108年9月4日，驗證通過率100%。
	2-6 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	產發局	2-6-1 擴大推動各縣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2-6-1-1 各縣市產銷履歷面積占耕地面積增加比率。 ※比較基準：107年各縣市產銷	考量各項作物栽培週期長短不一，欲於計畫核定後六個月(N+6)之管考點完成驗證，取得驗證證書確有困難，爰本項指標不列入期中	2-6-1-1不設管考點。 執行進度說明： 1. 108年6月完成盤點本市具生產銷售能力的農民數及農民加入產銷履歷意願。 2. 108年7月召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 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 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 期：108年12 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 方法
				履歷面積占106年耕地面積之比率。公式為107年各縣市產銷履歷面積/106年耕地面積×100%。	管考點。	<p>開說明會向農民說明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中央及產業發展局之補助計畫。</p> <p>3. 108年6月及8月請各農會輔導農民認識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進而輔導申請產銷履歷驗證。</p> <p>4. 預定目標為61.9公頃，截至108年8月底止，目前尚未有農友申請通過。</p>
			2-6-2 輔導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	2-6-2-1 轄內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	指標統計 108年1月1日至N+12月執行期間新增戶數，考量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章	<p>解決方法說明： 持續於農民參與各項活動時，加強對農民宣導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及輔導。</p> <p>本市無需執行此項目(分數移列2-6-1)。</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示)制度需有一定之輔導及驗證時間，爰不設立期中管考點。	
	2-7 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產發局	2-7-1 輔導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2-7-1-1 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學校數。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和產銷履歷食材成果 2-7-1-2 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學校數比率本島 19 縣市需達 50%，外島 3 縣市需達 10%。	本市國中小學校 213 校已全面推動，學校數比率 100%，已達標。
	2-8 推動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 政	產發局	2-8-1 推廣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策略及方法	2-8-1-1 各縣市以自有經費、主管計畫或指定計畫經費聘用具植物保護相關學歷	2-8-1-1 為鼓勵地方政府以自有經費、主管計畫或指定計畫經費聘用具植物保護相關學歷背景之人才， 本項不設管考	2-8-1-1不設管考點。 1. 108 年度計畫已聘僱實習植物醫師 1 名，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將持續辦理。 2. 已輔導農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 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 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 期：108年12 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 方法
	策			背景之實 習植物醫 師 2-8-1-2 各縣市轄 區農民依 友善環境 農業資材 補助作業 方式申領 生物防治 資材補助 人次成長 率或核定 面積擇一	點。 2-8-1-2 鼓勵地方政府 推廣農民使用 生物防治資 材， 本項不設 管考點。	152 人次。 2-8-1-2不設管考 點。 執行進度說明： 108年8月請各農 會輔導農民推廣 農民使用生物防 治資材。預定目 標38人次申請， 截至108年8月底 止，尚未有農友 提出申請。 解決方法說明： 持續於農民參與 各項活動時，加 強對農民宣導推 廣使用並申請生 物防治資材。
			2-8-2 輔導農民採用 生物防治資 材，降低使用 化學農藥，生 產安全農產品	2-8-2-1 各縣市推 廣 IPM， 蔬果農藥 殘留檢驗 合格率(與 107年該 縣市蔬果 農藥殘留 檢驗合格 率比較)	本指標係統計 整年度農藥殘 留檢驗合格 率，故 不納入 期中管考點。	1. 農糧署指定農 產品農藥殘留 抽驗 473 件， 目前執行 361 件，合格 328 件(不合格 33 件)，合格率 為 90.8% 。 2. 產業發展局自 辦蔬果農藥殘 留送驗，抽檢 630 件，目前 執行 302 件， 合格 296 件(不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合格6件)，合格率98%。預計執行1,100件，目前執行663件，合格624件，合格率94.1%(目標合格率达96%)。
	2-9 加強監管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	產發局	2-9-1 107年及108年清查或稽查轄區曾列管及新增列管未登記食品廠或飼料廠	2-9-1-1 清查或稽查家次或裁罰次數	執行進度管考點：N+6月(強化方案之第二階段)，依本指標評分標準，累計得分需達到計畫分組第一組15分、第二組10分、第三組5分、第四組2分。 資料統計期程為108.7.24*-108.12.31(107年及108年)	產業發展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已將食品未登記工廠納入查報校正重點，並配合食安工作重點針對未登記食品工廠列入稽核重點項目。截至6月底止，稽核食品類未登記工廠達17家次，依指標評分標準總分已達56分(滿分為40分)。產業發展局將持續對未登記工廠加強查核，增加稽核頻率，強化整體未登記工廠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的管理機制。
第三環加強查驗	3-1 加強查驗高風險及高關注產品	衛生局	3-1-1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指定項目之查核抽驗，並將結果依期限登錄回報於PMDS系統	3-1-1-1 辦理中央指定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時效及填報資料正確率	完成食藥署指定專案稽查，期中管考即時正確完成件數達50%以上。	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7月24日至8月6日執行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共抽驗65件產品(農產品45件、禽畜水產品9件、重金屬11件)，其中22件(農產品18件、禽畜水產品4件)檢驗報告尚未簽發，其餘43件均已依時正確鍵入PMDS，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即時正確完成率 $43/43*100%=100\%$ ，已達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管考點100%以上。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3-2 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作業管控	衛生局	3-2-1 落實查驗不符規定食品資訊系統之通報	3-2-1-1 依中央所訂時限通報達成情形	發布涉查驗不符規定新聞稿之 TIFSAN 通報達成情形(未通報則數小於 2 則)	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發布查驗相關新聞共 16 則,皆於 TIFSAN 通報完成。
	3-3 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	衛生局	3-3-1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	3-3-1-1 團膳業者之加強查核頻率 3-3-1-2 團膳業者學校午餐之抽驗合格率及 GHP 複查時效	地方政府稽查抽驗進度達成應稽查次數及應抽驗件數之 50%。	教育局正彙整 108 年第一學期營養午餐招標廠商資料,待確定廠商名單,衛生局預計 108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開始抽驗。
			3-3-2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	3-3-2-1 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之抽驗合格率及 GHP 複查時效	地方政府稽查抽驗進度達成目標數之 50%。	教育局正彙整 108 年第一學期營養午餐招標廠商資料,待確定廠商名單,衛生局預計 108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開始抽驗。
	3-4 提升地方檢驗效能	衛生局	3-4-1 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	3-4-1-1 提升檢驗效能	完成計畫書訂定之專責項目期中應完成之檢驗件數。	1.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聯合檢驗分工臺北市衛生局專責項目,包含食品中抗氧化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室認證，確保衛生局檢驗品質及能力			劑、食品中塑化劑、中藥製劑中「重金屬-汞」及農藥殘留(委託局新竹市)等檢驗項目，共檢驗336件。 2. 年度檢驗件數為457件，目前達目標率73.5% (336件/457件*10分=7.3分)，且均於限期內至LIMS系統內完成結案時效，後續月份也與各縣市衛生局達成協調，規劃完成抽樣月份件數。
	3-5 加強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產發局	3-5-1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含學校午餐蔬果抽驗)	3-5-1-1 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達成率	抽驗達成率至少80%(抽驗達成率=(抽驗件數/目標件數)×100%)。	農糧署所定專案473件，目前執行 361 件，達成率 76.3% ，預計108年12月15日前抽檢473件，達成率100%。
			3-5-2	3-5-2-1	抽驗達成率至	目標件數 20,000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辦理上市前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規劃抽驗達成率	少 80%(抽驗達成率=(抽驗件數/目標件數)×100%)	件，目前執行 13,508 件，達成率 67.5%，預計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抽檢 20,000 件，達成率 100%。
			3-5-3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3-5-3-1 各縣市政府執行養畜禽場用藥安全監測達成率	各縣市政府執行養畜禽場用藥安全監測採樣件數累計抽驗目標數達成率達 80% 以上。	目標件數 3 件，目前執行 12 件，達成率 400%。
			3-5-4 辦理學校午餐及團膳畜禽食材抽驗。	3-5-4-1 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件數達成率	108 年 1-12 月抽驗件數達成率至少 80% 以上。(各縣市政府依本會畜牧處分配 108 年度目標件數為依據)	目標件數 66 件，目前執行 58 件，達成率 88%，預計 108 年 12 月 1 日前抽檢 66 件，達成率 100%。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	4-1 落實嚴查，違規重罰	衛生局	4-1-1 加強查辦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及輿情關注案件	4-1-1-1 依裁罰標準加重裁處之比率	本項由地方政府繳交違規案件裁處情形書面報告(含「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清冊」及相關裁處書)，交由	自 108 年 8 至 12 月間，計有 26 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及會同檢警調查核或重要輿情案件時，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應依同法第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商責任					食藥署審查。	44條第1項規定處分，並針對業者之違規次數、資力、違規故意性和違規樣態等當裁量標準，加權後第一時間重罰累犯、故意犯等重大違規業者，均依公告之罰鍰裁罰標準加重處辦並副知食藥署。
	4-2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	衛生局	4-2-1 透過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項任務	4-2-1-1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各執行機關達成該群組『數據績效』核分100%件數下限之5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如第2群組數據績效核分100%件數為125件，管考點計算方式為 $125 * 50\% = 62.5$ ，另將0.5捨去後為62件。	1. 說明 (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4.5分):100%件數為250件以上，期中管考點為 $250 * 50\% = 125$ 件。 (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4.5分):100%件數為13件以上，期中管考點為 $13 * 50\% = 6.5$ 件。 2. 進度 108年8月件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 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 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 期：108年12 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 方法
						<p>數：</p> <p>(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42件。</p> <p>(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7件。</p> <p>3. 解決方法</p> <p>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p> <p>(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部分，距管考點125件尚有83件待完成，預計9至12月各月分別達成21件以上之件數，將持續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科派案，會同衛生稽查科各區稽查股執行抽驗計畫。</p> <p>(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部分，已達成期中管考</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點。
	4-3 違規食品廣告落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裁處	衛生局	4-3-1 查獲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之違規廣告案件，需按公告之處理原則處辦	4-3-1-1 違規食品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之案件按「處理原則」處辦之比率	違規食品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之案件按「處理原則」處辦之比率達60%以上。	108年1月1日至108年9月4日止衛生局已依中央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處分共225件，於裁處書繕明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25件/225件×100%=100%，得分10分)。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	5-1 推動食農教育計畫	產發局	5-1-1 配合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養成培訓課程，及行銷宣導活動。	5-1-1-1 各縣市完成辦理培訓課程及行銷宣導活動前期作業	完成培訓課程企劃書或行銷宣導活動企劃書，內容至少包含辦理時間及地點，以及課程時數與講師等規劃，並	1. 預計於108年9月起辦理社區食農教育輔導說明會(行銷宣導活動)。 2. 預計於108年10月起辦理食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安					已發送招生簡章。 註： 佐證資料以會議記錄、簽核公文(預算或計畫等)、活動計畫書或課程表等作為審查認定之資料。 資料統計期程為108.7.24*-108.12.31	農教育宣導人員養成培訓課程。 3. 解決方法說明：將持續宣導相關培訓課程及活動，並依期中管考點規定辦理。
	5-2 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校自主理機制	教育局	5-2-1 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5-2-1-1 108學年度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占比	1. 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無發生午餐食品中毒事件；或發生午餐食品中毒事件時，依「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校安通報，並如期函復「辦理及督導所轄學校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表」。	1. 依據學校衛生法，每學年會同衛生及農政單位至少輔導訪視辦理午餐學校及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1次；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定期抽查一次已如規定籌畫，將按規畫持續進行。 2. 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發生午餐食品中毒事件時，將辦理校安通報，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府內權責機關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2. 依據衛福部資料及本部校安通報系統、國教署函文辦理。 3. 計算期程：計畫執行起始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如期函復「辦理及督導所轄學校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表。」
	5-3 培訓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校園餐飲衛生、營養及全品質	教育局	5-3-1 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健康飲食等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	5-3-1-1 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參加衛生、健康飲食等講習、進修及研習情形 5-3-1-2 縣市所屬公立學校自設廚房學校餐飲從業人員 108 學年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	1. 108 學年度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衛生、健康飲食等講習、進修及研習場次至少 1 場。 2. 佐證資料：出席人員名冊或簽到表。 3. 辦理期程：自計畫起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所屬公立學校自設廚房學校餐飲從業人員 108 學年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已依規定辦理與督導。 2.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相關人員衛生、健康飲食等講習、進修及研習場次已完成。出席人員簽到表將於繳交佐證資料時附上。

參、專案報告

案由：臺北市推動百貨公司、量販店擴大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環保局

說明：

一、禁用一次性政策與食安：

一次性餐具之濫用，不但耗費資源，製造大量垃圾，即便回收再利用，其回收過程及再利用製程亦耗費水資源、油料、電力及其他能源，並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根據聯合國統計，全球每年約有 800 萬噸塑膠垃圾進入海洋，透過食物鏈進入海產魚類，再被人類捕撈食用後，增加食安風險。2019 年 G20 大阪峰會通過「藍色海洋願景」(Blue Ocean Vision) 協議，在 2050 年之前，將海洋塑膠垃圾歸零，歐盟規劃於 2021 年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全球皆致力達成源頭減廢目標。

二、本府禁用一次性政策現階段成果：

為垃圾減量、節能減碳及維護本府員工師生身體健康，本府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推動本府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市政大樓已自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機關學校也於同年 8 月 1 日正式執行。執行至今，市政大樓紙容器及塑膠容器減量率分別為 82% 及 66%。本府逐步推動禁用政策到民間企業，106 年 4 月，SOGO 百貨率全國百貨業之先，主動響應本市政策，全國 8 家分店內餐廳及美食街內用餐具全數更換為環保餐具。目前計有 111 家企業、24 所大專院校、22 處市場、9 處夜

市、56 處委外場館及 24 個中央機關響應。預計 108 年底前全市轄內 36 處市場、13 處夜市、119 處委外場館、29 所大專院校及 27 個中央機關等場所全數配合實施，並持續號召企業加入響應。

三、法制面立法突破 禁用一次性再出擊擴大實施：

為持續推動減少各類免洗餐具的使用，經本府環保局多次溝通爭取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並授權地方政府提報實施日期，報中央核准後發布實施。據此，本府環保局已於 8 月 16 日及 20 日辦理 2 場業者說明會，並於 9 月 2 日函報環保署，北市全數 54 處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屆時上述場所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2 千萬個免洗餐具。違規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處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四、擴大減廢 深化宣傳：

本府環保局已 108 年 9 月 11 日發布「擴大減廢，臺北市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再出擊 109 年 1 月 1 日起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擴大實施」新聞稿，主要平面及電子媒體計 51 則露出報導，強化政策宣傳效果。未來除將與衛生單位合作針對餐具清潔衛生進行聯合稽查，提升食安外，亦將持續推動落實環保觀念，鼓勵民眾養成自備環保餐具的習慣，營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主席裁示：

肆、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1：本市東門國小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本市東門國小(大安區仁愛路 1 段 2-4 號)1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7 時向本局通報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惟相關攝食人數、就醫人數等校方需再確認，復經該校 9 月 12 日下午 7 時 18 分電子郵件再次通知，該校學生 742 人於 9 月 10 日食用新北團膳業者(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 1 段 59 號)供應之午餐，共計有 258 名師生發生腹瀉症狀，22 人就醫。

二、相關作為：

(一) 本局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往東門國小採集 9 月 10 日及 11 日食品留樣檢體進行檢驗，同步申請流行病學調查。

(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12 日接獲本局通知，於同日前往稽查並命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停業；復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該業者已於 9 月 16 日復業，本局亦於同日轉知本府教育局。

(三) 本案將俟學生攝食調查報告及採樣檢體檢驗報告結果，進行綜合判定，如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情事，將依法處辦，並副知本府教育局通知學校依契約辦理。

三、如經查證病原性生物為本案食品中毒肇因，涉違反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依同法第 44 條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書面報告 2：本市市場攤商及供應本市學校午餐業者食品衛生教育訓練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 108 年 6 月 19 日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市長裁示：「教育訓練是政府該作的事情，市場自治會、攤商及學校午餐供應業者，是否應參與食品衛生教育訓練，請衛生局與市場處及商業處討論後決定實施。」。
-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食品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或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故市場攤商及學校午餐業者均應參與食品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本局每年訂有「食品業衛生管理講習計畫」，開辦食品從業人員 GHP 衛生講習共計 35 場次，調訓對象包括餐廳、夜市及市場攤商，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提供本局今年度 12 場講習場次表，由市場處通知市場攤商業者參訓。
- 四、針對學校午餐供應業者部分，均與「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辦理餐盒工廠衛生講習，調訓廚工參訓。
- 五、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請市場處盤點調訓市場管理員及市場自治會人員共計 110 人，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19 日共同辦理 5 場次 GHP 講習，由本局指派講

師授課，並於結訓後提供講習時數證明，市場處提供課程地點，並協助安排調訓市場管理員及市場自治會、攤商業者。

六、截至 108 年 9 月 19 日止，市場攤商及學校午餐衛生講習完訓情形如下：

- (一) 本局辦理年度食品業衛生管理講習計畫，調訓對象包括餐廳、夜市及市場攤商，提供市場處計 12 場講習場次，完訓人數共 228 人。
- (二) 已完成市場管理員及市場自治會人員之 5 場次食品衛生教育訓練，總計 167 人完訓(應受訓人數為 110 人，完訓率 151.8%)。

表 1、市場管理員及市場自治會人員完訓人數統計表

序號	公有市場	應受訓人數 (人)	完訓人數 (人)	備註
1	環南市場	至少 1 人	34	興建中
2	大龍市場	至少 1 人	3	興建中
3	南門市場	至少 1 人	21	興建中
4	成功市場	至少 1 人	3	規劃中
5	漁果批發市場 (漁產公司)	至少 1 人	2	規劃中
6	漁果批發市場 (農產公司)	至少 1 人	1	規劃中
7	中崙市場		3	

8	木新市場		3	
9	北投市場		2	
10	信義市場		2	
11	中研市場		1	
12	興隆市場		1	
13	水源市場		1	
14	龍城市場		3	
15	長春市場		5	
16	松江市場		1	
17	士林市場		4	
18	永樂市場		4	
19	市場處 (含管理員)		70	
總計			167	

(三) 本局與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合作，於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同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廚工衛生講習，計 1,061 人完訓(應受訓人數為 1,149 人，完訓率 92.3%)，統計表如下：

序號	供應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廠商	應受訓人數(人)	完訓人數(人)	備註
1	第一餐盒股份有限公司	118	118	
2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	36	
3	天仁餐盒有限公司	20	20	

4	榮彬食品有限公司	18	18	
5	冠冕盒餐食品有限公司	39	37	
6	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	46	46	
7	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	29	29	
8	士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9	福氣食品有限公司	20	20	
10	圓理想事業有限公司	18	6	
11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73	36	新北市
12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	43	新北市
13	愛欣食品有限公司	66	66	新北市
14	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	35	新北市
15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55	255	新北市
16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新北市
總計		1,149	1,061	

備註：依據食安法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食品從業人員、相關衛管人員及技術證照人員應於年度內完成衛生講習。

七、依本局「食品業衛生管理講習計畫」完成辦理各項講習，提升攤商等業者之食品衛生法規知能，後續依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長室申請解除列管。

書面報告 3：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發布「健康風險專區」
ADI 資料蒐集進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有關 ADI 資料蒐集進度，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108 年度水產品、肉品及生鮮蔬果檢驗項目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資料蒐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採購金額總計新臺幣 9 萬 6,800 元整，委請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涵涵助理教授協助蒐集 200 項檢驗項目（動物用藥、殘留農藥、重金屬化學成分）相關資料。
- 二、截至 108 年 9 月 5 日已蒐集 147 項(包括氯黴素類抗生素 3 項、乙型受體素類 4 項、生鮮蔬果殘留農藥 49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83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2 項、抗原蟲 2 項、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畜禽水產品 4 項)並應用於本局 12 則蔬果殘留農藥抽驗新聞公布(詳如附件)。
- 三、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200 項檢驗項目相關資料蒐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布日期	標題
107 年 12 月 10 日	iMAP「健康風險專區」初登場 超標算幾倍不上道 吃多少算多少才正道
108 年 1 月 17 日	公布 107 年 12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2 月 22 日	公布 108 年 1 月第 1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3 月 11 日	公布 108 年 1 月第 2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4 月 8 日	公布 108 年 2 月第 1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4 月 12 日	公布 108 年 2 月第 2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4 月 26 日	公布 108 年 3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4 月 29 日	人人都是食安專家 iMAP 健康風險觀念小遊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攜手合作 食安教育從小扎根！
108 年 6 月 17 日	公布 108 年 5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7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蝶豆花抽驗結果，依規定蝶豆花僅限於調色不得直接食用
108 年 8 月 1 日	公布 108 年 6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08 年 8 月 21 日	公布 108 年 7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